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参考铁路行业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

的计量方法，拟对金融资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次变更前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：

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，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，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，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，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。

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，以账龄组合为基础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，具体如下：

账龄	计提比例（%）	
	应收账款	其他应收款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0.00	0.00
1-2 年（含 2 年）	5.00	5.00
2-3 年（含 3 年）	10.00	10.00
3-5 年（含 5 年）	30.00	30.00
5 年以上	100.00	100.00

本次变更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：

1、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应考虑对方单位地理区域、产品类型、客户评级、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（如批发和零售客户）等因素，以及外部经济、技术环境等前瞻性信息。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，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计算。基于行业特点，对铁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债务单位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计算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：

逾期时间（账龄）	计提比例（%）
----------	---------

	应收账款	其他应收款
1 年以内	0.50	0.50
1 至 2 年（含 1 年）	8.00	15.00
2 至 3 年（含 2 年）	15.00	20.00
3 至 4 年（含 3 年）	30.00	30.00
4 至 5 年（含 4 年）	60.00	80.00
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	100.00	100.00

2、关联方及其他款项坏账计提政策：

国铁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，以及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，未到期的备用金、保证金、押金、赔款等，如果债务方存在资不抵债、无法继续经营、死亡等不能偿还债务的迹象，应单项计提损失准备，不存在上述情况的，可以不计提，逾期备用金、保证金、押金、赔款等按规定计提；合同资产，以及逾期应收票据、长期应收款参照应收账款计提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公司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

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，完善了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